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1866號

原告 曹雅玲

被告 力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振威

訴訟代理人 任容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間向被告購買296型小沙發按摩椅
2台（下稱按摩椅），然因按摩椅故障無法停止，而按摩椅
因使用中處於斜躺狀態，家中長輩因此懸掛於按摩椅上無法
自行起身，需他人協助卸除插頭始能將按摩椅復位，故認為
按摩椅有瑕疵，原告依法解除契約，被告應退款等語。爰依
據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67,000元，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於被告門市親自體驗並試用按摩椅後才於
109年5月28日向被告購買按摩椅2台，被告並於次日交貨予
原告，後於111年4月11日，原告稱按摩椅故障報修，被告並
到府檢修，無收取任何費用。111年6月6日原告又稱按摩椅
設計不良，當按摩椅故障時老人家會不易起身，要求退貨退
款，然實體門市銷售本無鑑賞期之規定，且縱使故障時，按
摩椅座高度僅46公分，只要一般人將雙腳外開及可起身，應
非瑕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按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
02 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
03 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
04 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
05 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
06 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07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08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
09 第373條、第354條、第35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9年
10 5月29日已受領按摩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斯時危險已移轉
11 與原告，而原告迄至111年始向被告表示按摩椅有故障之情
12 形，則按摩椅是否於危險移轉前即有故障瑕疵存在，並非無
13 疑。又原告另主張按摩椅於故障時呈現斜躺無法復位，係屬
14 設計之瑕疵，然原告於購買前曾試用按摩椅，此為原告所自
15 認（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是原告本即知悉按摩椅斜躺之
16 角度及離地距離，原告明知此情而仍購買按摩椅，必然亦能
17 知悉如故障無法復位時按摩椅將呈現之角度及離地距離，則
18 此斜躺之角度設計當非屬瑕疵。是原告主張依照瑕疵擔保規
19 定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價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00
21 0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2 之聲請，亦失依據，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 436
2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27 1,000 元，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